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青刑初字第43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程晓兵，男，198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农民，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长城北路邮电局家属院2号。该被告人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3月6日被取保候审。

身份证号130730198511073810。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青检刑诉[2013]2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晓兵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7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天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程晓兵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2月25日晚7时许，被告人程晓兵在天津市西青开发区日新塑胶公司食堂中国银行自助取款机取款时，见被害人张站遗忘在该行自助取款机内的银行卡未退出取款界面，遂从卡内分三次共取走现金5000元。2013年2月27日，被告人程晓兵将取走的5000元现金退回被害人张站并于3月5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检察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指控被告人程晓兵犯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被告人程晓兵供认上述被指控的事实，未辩解。

经审理查明：2013年2月25日晚7时许，被告人程晓兵在天津市西青开发区日新塑胶公司食堂中国银行自助取款机取款时，见被害人张站遗忘在该行自助取款机内的银行卡未退出取款界面，遂从卡内分三次共取走现金5000元。2013年2月27日，被告人程晓兵将取走的5000元现金退回被害人张站并于3月5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害人张站陈述，证实其银行卡的钱被盗取的情况。

2.证人刘辉证言，证实本案发生的相关情况。

3.银行监控录像。

4.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程晓兵于2013年3月5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5.书证，证实被告人程晓兵的身份情况及无前科情况。

6.被告人程晓兵供述，证实其实施信用卡诈骗的经过。

本院认为：被告人程晓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程晓兵案发后主动投案，并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程晓兵积极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具有悔罪表现，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程晓兵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从判决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钱志刚

人民陪审员 翁长来

人民陪审员 韩恩玲

二○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伊西友